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7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2	83,369,115	70,921,513
銷售成本		(58,363,130)	(48,439,452)
毛利		25,005,985	22,482,061
利息收入		641,512	3,309,803
其他經營收入		3,337,331	3,371,215
獲前最終控股公司豁免之流動賬目		3,727,37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9,948)	(2,721,560)
行政開支		(37,413,105)	(38,048,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9,065,510)	(3,891,189)
應收短期貸款撥備		(2,187,846)	(23,990,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530,864)	(17,879,4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撇銷		(11,336,399)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	(67,397,828)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824,342)
經營虧損	3	(35,791,469)	(160,590,128)
財務成本	4	(2,496,944)	(3,239,1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	(5,816,946)	—

除稅前虧損		(44,105,359)	(163,829,314)
稅項(抵免)支出	6	<u>(26,292)</u>	<u>3,400,00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44,079,067)	(167,229,314)
少數股東權益		<u>135,562</u>	<u>(651,083)</u>
本年度虧損		<u>(44,214,629)</u>	<u>(166,578,231)</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3.85仙)</u>	<u>(14.49仙)</u>

附註：

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相關解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遞延稅項。由於在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中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性應用。由於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項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製造保健產品。此等分類以其主要分類資料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類呈列如下：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77,092,935</u>	<u>3,677,660</u>	<u>2,598,520</u>	—	<u>83,369,115</u>
業績					
分類業績	1,385,864	1,079,959	(4,265,101)	—	(1,799,2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71,5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6,163,743)</u>
經營虧損					(35,791,469)
財務成本					(2,496,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5,816,946)</u>
除稅前虧損					(44,105,359)
稅項(抵免)開支					<u>(26,29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u>(44,079,067)</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港元	攤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60,744,042</u>	<u>6,584,382</u>	<u>3,593,089</u>	—	<u>70,921,513</u>
業績					
分類業績	80,760	(119,637,795)	(1,196,720)	(181,615)	(120,935,37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25,2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2,779,964)</u>
經營虧損					(160,590,128)
財務成本					<u>(3,239,186)</u>
除稅前虧損					(163,829,314)
稅項					<u>3,400,00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u>(167,229,314)</u></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880,066	22,216,1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035	476,369
總僱員成本	<u>19,269,101</u>	<u>22,692,567</u>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110,000	220,000
核數師酬金	500,000	83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257,002	41,640,502
折舊	4,648,631	4,536,419
商譽減值虧損	660,000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144,354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645)	(1,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0,000)	7,73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58,914)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2,243,391	2,016,95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	863,567
— 融資租賃承擔	253,553	358,662
	<u>2,496,944</u>	<u>3,239,186</u>

5. 出售附屬公司

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	80,75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4,909
其他證券	2,861,497
其他投資	17,872,4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6,9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0,9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6,9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788,958)
銀行借款	(49,794,165)
稅項	(3,400,000)
少數股東權益	(885,172)
	<hr/>
本集團應佔出售資產淨額部份	68,259,251
於出售時確認之投資重估儲備	9,948,070
於出售時確認之外幣匯兌儲備	4,866,996
於出售時確認之商譽儲備	15,3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5,816,946)
	<hr/>
總代價	<u>77,272,736</u>
	<hr/>
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	51,405,065
應收貿易賬款	1,881,677
清償銀行借款	20,000,000
清償融資租約承擔	3,985,994
	<hr/>
	<u>77,272,736</u>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51,405,065
已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8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51,013,483</u>

本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增加了本集團之營業額3,677,660港元，及對本集團造成35,789,765港元之經營虧損。

6.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250,000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26,292)	3,150,000
	<u>(26,292)</u>	<u>3,400,000</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告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44,105,359)</u>	—	<u>(163,829,314)</u>	—
按香港利得稅17.5%				
計算之稅項	(7,718,437)	(17.5)	(28,670,130)	(17.5)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15,616,335	35.4	19,678,588	12.0
不需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248,626)	(20.9)	(910,059)	(0.6)
以前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26,292)	(0.1)	3,150,000	2.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242,577	2.8	9,830,797	6.0
授予中國營運生產之				
稅務優惠之影響	54,659	0.1	(7,870)	(0.1)
其他	<u>53,492</u>	<u>0.1</u>	<u>328,674</u>	<u>0.2</u>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				
有效稅率	<u>(26,292)</u>	<u>(0.1)</u>	<u>3,400,000</u>	<u>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7,000,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將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44,214,629港元(二零零三年：166,578,23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票加權平均數1,149,262,093股(二零零三年：1,149,261,82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更改最終控股公司

買賣契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國際」、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洪建生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契據(「買賣契據」)，以(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 861,887,920 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99%及實力國際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3,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1427 港元。待售股份之購入價乃實力國際及買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完成有待履行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方告作實。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實力國際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實力國際同意購入本公司於盈聯網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第25 條(「收購守則」)，其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有待(a)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買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b)實力國際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出售事項緊接買賣契據完成(「完成」)前進行，而買賣契據亦於同日完成。緊隨完成後，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99% 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每股0.1427港元之現金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 港元之現金價購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截止後，及考慮到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買方合共於862,180,281股股份及6,049,013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2%及認股權證總數約5.26%。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為25%之規定，買方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止期間內，透過其股票經紀，在市場向該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出售300,000股股份。因此，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861,880,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

於進行收購及現金收購建議後，本公司目前由全新之管理隊伍管理，該隊伍於內地之製造、買賣、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溢利。

更改名稱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已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易名為「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該日起採納中文公司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作識別用途。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電子產品

年內，本公司從事電子鍵盤OEM業務及買賣個人電腦適用接駁器之附屬公司Sharp Win Holdings Limited，在經歷非典型肺炎爆發及個人電腦銷售市道呆滯後，在全球經濟衰退之環境下，業務仍可繼續佔有一定市場份額。

本公司繼續開拓其他電子產品實現產品系列多元化，並成功與一間主要綜合企業集團建立OEM業務。該業務亦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減低成本。有關業務於非典型肺炎肆虐過後已重拾升軌。隨著經濟逐步復甦，預期產品銷售額會有所提高。

中草藥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開始製造及推廣納米及中草藥產品，然而，由於本集團僅出售珍貴之納米及草藥產品，故業務經營甚為艱難。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貫徹其業務策略方針，把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保健產品因人口老化而迅速發展之優勢。本集團亦已設立一支研究開發隊伍，以開發新產品及為業務開拓策略性商機。

本集團製造中草藥產品，產品包括靈芝、冬蟲草、雲芝及其他消脂及營養保健草藥。吾等擬宣傳該等中草藥產品，及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中國保健分銷中心。

年內，部份中草藥產品售予本集團之母公司，以透過Quorum Global Limited進行海外分銷。

投資物業

於本集團更改最終控股公司後，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於中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保健產品之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售予實力國際，並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帶來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00,000港元)之收益。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平衡新產品及新業務之政策。董事會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建立更大的經濟規模。新管理團隊擁有於內地生產及買賣之經驗及知識，我們堅信我們之技術及專材可讓我們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股東的回報增加及加速本集團之發展。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抵押之集團定期存款約達3,23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定期存款、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分別約達3,219,000港元、71,0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9,600,000港元，當中約19,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8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02，而以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相對股東資金顯示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0.55。銀行結存及現金與存款均以港元持有。

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3,693,000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20名（二零零三年：450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電子製造廠及傳統中醫藥產品廠房之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收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本集團全年業績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鳴謝

董事謹此對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所作之努力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